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家聲字第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周本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周本裕、周宗源即周本芳之繼承人、周宗儀即周本芳之繼承人、周若穎即周本芳之繼承人、周庭卉即周本芳之繼承人、周碧霞、商修嘉、周宗煌即周本謙之繼承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然法院若已就同一事件已判斷並已裁定，為避免裁判矛盾，法院自無重複裁定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原聲請確定本院105年度家訴字第22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家上易字第26號確認公同共有存在等事件訴訟費用額，因該案訴訟費用業經本院109年度司家聲字第839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，聲請人再具狀變更請求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本院111年度家繼簡第15號分割遺產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支出訴訟費用合計新臺幣4萬9,500元及自代墊評估款之日起至清償日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已依聲請人之聲請就111年度家繼簡第15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費用額，以本院113年度司家聲字第539號民事裁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上開裁定業已確定在案，本院無從再就同一事件再重為裁定。再本院檢視聲請人主張113年9月11日支出不動產估價報告書4萬8000元訴訟費用，應係於本院111年度家簡字第15號、113年度家上簡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（下稱甲案）所生（至於114

年12月30日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55號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及就115年3月30日115年司家聲字30號裁定異議費用1,000元，係於甲案確定日後所生，自非甲案訴訟費用），然聲請人前已向本院聲請甲案確定訴訟費用額，經本院於115年3月18日以115年司家聲字30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提出異議，亦經本院於同年8月25日以115年家事聲字1號裁定駁回聲請，聲請人不服已於同年9月9日提出抗告，自應待抗告審最終認定結果，而非重複聲請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　葉欣欣